

苗栗縣頭屋鄉

113年「藝傳客庄」客家歌謠友誼賽

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簡章

一、目的：為傳承客家文化，推廣客家音樂、透過豐富多元的歌謠傳唱，帶動客家音樂演唱之風潮，進而親近喜愛客家文化，為客家文化注入活力為目標。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苗栗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四、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五、比賽地點：頭屋文德宮（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山街50巷11號）

六、比賽時間：113年08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至14時00分

七、參加對象及報名資格：

（一）以會址設立於本鄉轄內合法立案之各社區社團組隊參賽演唱。

（二）每隊可設指揮1人及伴奏若干人，無伴奏亦可，各隊人數（不含指揮、伴奏）至少10人，至多不超過20人，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團員。

（三）報名時須檢附政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一個立案團體僅可報名一隊。

八、比賽歌曲：比賽歌曲以客家委員會合法授權曲目，曲目以演唱傳統客家歌謠（小調、山歌、平板皆可）或創作歌曲。

九、獎勵方式：取優勝前三名，歌藝獎若干名（得獎名單最終統計後由評審委員決議之）。

第一名：獎勵金 12,000元及獎盃1座。

第二名：獎勵金 10,000元及獎盃1座。

第三名：獎勵金 8,000元及獎盃1座。

歌藝獎：獎勵金 5,000元及獎盃1座。

十、比賽辦法：

(一) 報名日期：自113年5月15日星期三至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 比賽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網站下載或至本所社會福利課索取。

(三)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依下列方式辦理報名。

1. 掛號郵寄至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地址：苗栗縣頭屋鄉頭屋中正街48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信封上註記「苗栗縣頭屋鄉113年「藝傳客庄」客家歌謠友誼賽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2. 於報名日期(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內送至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地址：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社會福利課。

(四) 比賽順序：賽前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順序，再另行公告通知。

(五) 比賽規則：

1. 參賽隊伍請於當日比賽前30分鐘內到達會場報到，經主辦單位唱名三次未出場者，視同棄權，不得要求補唱或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隊伍負舉證責任)另參賽人員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

2. 參賽隊伍凡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律不得更改歌名，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由主辦單位認定)，得以書面申請更改。

3. 參賽者演唱歌曲由可使用主辦單位備妥之音響伴唱，光碟請自備(不能有人聲)，如有樂器伴奏者，請自備樂器。

4.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活動主辦單位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台或有線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等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

5.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3名擔任評審，參賽隊伍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服從尊重評審之評定，不得提出異議。

6. 評分標準：

音準節拍	音質音色	感情技巧	客語發音	服裝與台風 及表演創意
30%	30%	10%	10%	20%

7. 為使本次客家歌謠比賽更富有客家精神，參賽者可著客家服飾登場比賽(列入「服裝與台風及表演創意」評比)。

十一、聯絡窗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社會福利課，電話：(037)250078#46林小姐。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於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網站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苗栗縣頭屋鄉

113年「藝傳客庄」客家歌謠友誼賽 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00 - 9：30	參賽者及貴賓報到	
9：30 - 9：50	開 幕	1. 介紹來賓 2. 長官致詞 3. 節能減碳有獎徵答
9：50 - 10：20	比賽規則說明	
10：30 - 11：50	比 賽	比賽順序：依抽籤號 次依序出場
11：50 - 12：30	頒 獎	
12：30 - 14:00	客家美食饗宴	